罪犯彭升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龙监减字第1165号

罪犯彭升，男，1983年11月20日出生于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0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罪犯彭升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犯共同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2760.2元，扣除刘伟已赔偿的2万元及被告人彭升家属暂存于本院的人民币5万元，剩余人民币32760.2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升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年9月28日作出了(2012)闽刑终字第529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2年11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彭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325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2018)闽08刑更308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33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闽08刑更37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8日。现属于普管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彭升于2003年7月21日晚11时许，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路伙同同案犯等人因调戏女青年与被害方发生争执后，竟分别持铁棍、刀、啤酒瓶殴打被害人致死，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98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04.5分，获得表扬六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8月，获得考核分351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1日复函，根据生效判决、裁定书及赔偿款缴纳情况，确认罪犯彭升服刑附带民事连带赔偿义务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十二月八日